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处置图斑举证 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人（全称）：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

实处置图斑举证工作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二、内容：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图斑举证工作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完成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整改 3933 个图斑举证工作；完成储备区划定及相关报表统计工作；完成西乡县 1031 个耕地流出图斑核实举证工作及耕地流出属性标注工作；完成相关报表统计及镇村干部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图斑举证工作项目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四、签约金额：

经过公开招投标，签约金额合计（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845283.02 元，增值税为¥50716.98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金额（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00元）

六、成果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本合同关于提交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交西乡县自然资源局西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图斑举证工作项目的成果，包括举证 DB 包、工作总结报告 and 数据分析相关所有成果资料。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

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遇甲方或上级行政单位政策调整、变更相关要求或其他可能妨碍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其他无法预见也无法避免的突发事件）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延迟的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合同服务期限。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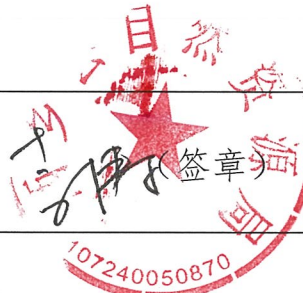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10724005087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723500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13319296189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	129904975810902	邮政编码	710065